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

附加全日制学校在读且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成年子女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811281517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本附加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全日制学校在读且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的成年子女，因其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具体承保对象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